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 DONG XIE（谢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 8.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